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0月14日—2018年10月15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4日下午3: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

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敏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88,201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8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8,703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37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59,498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0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60,257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5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59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59,498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05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39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929%；反对 7,95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990%；弃权 65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39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929%；反对 7,95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990%；弃权 65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010%；反对 7,95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99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010%；反对 7,95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增补叶位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113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937%；反对 7,95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94%；弃权 135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170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781%；反对 7,95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977%；弃权 135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焦翊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